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05號

原告 瀚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濤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謙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26,050元，應繳裁判費48,8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48,317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綉玟